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减少注

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